



张泽涛/著

XINGSHI SHENPAN YU ZHENGMIING ZHIDU YANJIU

刑事审判与证明制度研究

/美国法院之友制度研究/反思帕卡的犯罪控制模式与正当程序模式/暂缓起诉制度研究/
个案监督问题研究/新闻监督与司法独立之冲突及其规范/法官遴选制度比较研究/法院变
更指控罪名研究/目击者指证规则研究/“线人”在侦查中的运用及其规范/测谎制度研究
/法学家论证意见书及其规范/刑事诉讼证明标准研究/证人出庭的现状分析与对策研究/

中国检察出版社

D925.2

41

刑事审判与证明制度研究

张泽涛/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审判与证明制度研究/张泽涛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5

ISBN 7 - 80185 - 422 - 5

I. 刑… II. 张… III. ①刑事诉讼 - 审判 - 司法 - 制度 - 研究 - 中国 ②刑事诉讼 - 证据 - 司法制度 - 研究 - 中国
IV. D92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54098 号

刑事审判与证明制度研究

张泽涛 著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电子邮箱: zgjccbs@vip.sina.com

电 话: (010)68658767(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50029(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印刷厂

开 本: A5

印 张: 9.5 印张

字 数: 263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6 月第一版 2005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 - 80185 - 422 - 5/D · 1400

定 价: 22.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近几年来，我对刑事诉讼程序以及司法制度方面的若干问题进行了系列研究，这些研究成果中各个部分都独立成文且又可以用一条主线予以贯穿，因此，本书中的大多章节，都已经陆续在《中国法学》、《环球法律评论》、《法商研究》、《法学》、《法律科学》、《法学评论》、《法学家》、《政治与法律》、《法制日报》（理论版）、《诉讼法论丛》、《证据学论坛》等刊物上发表了。为了考虑成果体系的完整性，本书将这些年来已经发表的部分文章贯穿起来，作为一本专著予以出版。

本书中的大多内容，如美国“法院之友”制度、目击者指证规则问题、帕卡理论的反思以及“线人”在侦查中的运用等等，都是国内学者第一次涉猎，因此，书中可能存在一些不太准确乃至错误的地方，请广大读者不吝赐教。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美国法院之友制度研究	(1)
第一节 法院之友制度的历史沿革	(2)
第二节 法院之友制度的运作概况	(6)
第三节 法院之友制度的利弊评判	(17)
第四节 法院之友制度对我国的借鉴	(22)
第二章 反思帕卡的犯罪控制模式与正当程序模式	(29)
第一节 对帕卡学说的反思	(30)
第二节 帕卡学说的局限对我国的启示	(38)
第三章 暂缓起诉制度研究	
——以美国缓起诉制度为借鉴	(45)
第一节 暂缓起诉的合法性质疑	(46)
第二节 美国缓起诉制度及其运作概况	(49)
第三节 规范我国缓起诉的制度设计	(53)
第四章 个案监督问题研究	(59)
第一节 个案监督尚需澄清的三大问题	(60)
第二节 规范个案监督程序	(84)
第五章 新闻监督与司法独立之冲突及其规范	(96)
第一节 新闻监督与司法独立的冲突及其协调	(98)
第二节 庭审直播之弊端及其克服	(116)
第三节 新闻监督司法权的合理界限及其补救	(128)
第六章 法官遴选制度比较研究	(138)
第一节 法官遴选制度概况	(138)

第二节	法官选举制与任命制利弊评析	(149)
第三节	我国法官遴选与罢免制度之弊端及其完善	(157)
第七章	法院变更指控罪名研究	(169)
第一节	国外立法概览	(170)
第二节	法院变更指控罪名的法理分析	(172)
第三节	结语	(176)
第八章	目击者指证规则研究	(178)
第一节	指证错误的成因分析	(179)
第二节	美国防范指证错误的若干措施及其相关争论	(184)
第三节	建构我国指证制度的立法构想	(196)
第九章	“线人”在侦查中的运用及其规范	
	——以美国的立法与判例为借鉴	(203)
第一节	美国“线人”制度的立法与运作概况	(204)
第二节	若干争议问题辨析	(212)
第三节	建构我国“线人”制度的若干构想	(214)
第十章	测谎制度研究	(224)
第一节	测谎制度在美国的动态轨迹：从弗赖伊判例到 达伯特判例	(224)
第二节	我国测谎制度的现状与不足	(231)
第三节	完善我国测谎制度的若干构想	(235)
第十一章	法学家论证意见书及其规范	(241)
第一节	美国相似做法之介绍及其评析	(242)
第二节	法学专家论证意见书的现实合理性	(245)
第三节	规范法学家论证意见书	(250)
第十二章	刑事诉讼证明标准研究	
	——兼与张继成、杨宗辉先生商榷	(255)
第一节	概念的含义与观点的分歧	(256)
第二节	回应张文的质疑	(261)
第三节	结论	(268)

第十三章 证人出庭的现状分析与对策研究	(269)
第一节 证人出庭率的现状调查与原因分析	(269)
第二节 完善证人出庭制度的立法构想	(273)
参考文献	(282)
后记	(296)

第一章 美国法院之友制度研究

美国法院之友 (amicus curiae) 制度是指法院在审理案件过程中, 当事人以外的第三人向法院提供与案件有关的事实或者是法律方面的书面意见, 以影响法院判决的一项制度。美国法院审理的案件中, 不但有法院之友介入的案件占很大的比例, 而且法院作出的很多判决中都援引了法院之友书状 (amicus brief) 的意见。例如, 1970—1980 年间, 联邦最高法院审理的所有民、刑案件中, 53.4% 的案件有法院之友书状。^① 在 1993 年, 联邦最高法院审理的案件中有法院之友书状的占案件总数的 89%;^② 近五十年来, 联邦上诉法院审理的案件中, 有一份以上法院之友书状的案件占总数的 85% 以上。^③ 法院之友书状能够为法院提供非常有益的帮助, 它们能够提供为当事人诉状中所忽略的案件的论证和援引的依据, 这些信息往往对法院判决的理由阐述有举足轻重的影响;^④ 有学者对一些有法院之友介入的案件进行了统计归纳, 其中法院在作出判决时援引了其书状的案件共有 936 起, 占这类案件总数的 28%。^⑤ 由

① Karen o'connor & Lee Epstein, Court Rules and Workload: A Case Study of Rules Governing Amicus Curiae Participation, 8 Just. Sys. J. 35, 39 (1983) .

② Telephone Interview with United States Supreme Court Public Information Office Representative St. Mary's Law Journal (Jan. 7, 1999) .

③ Joseph D. Kearney and Thomas W. Merrill: The influence of Amicus Curiae briefs on the supreme court, 48 U. Pa. L. Rev. 743.

④ Teague v. Lane, 489 U. S. 288, 300 (1989) .

⑤ Karen o'connor and Lee Epstein: The Importance of Interest Group Involvement in Employment Discrimination Litigation, Howard Law Journal (1982) .

此可见，法院之友制度在美国盛行之一斑。同时，从美国的审判实践来看，法院之友制度既没有对司法独立造成负面影响，又可以使法院集思广益，充分考虑民意，作出更加公正的判决。一言以蔽之，法院之友制度在美国的现行的司法体制中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但迄今为止，我国法学界对美国的法院之友制度尚无任何介绍。基于此，本文拟介绍美国法院之友制度的历史沿革以及运作概况，并评判其利弊得失，然后借鉴法院之友的合理因素，完善我国现行的法院体制。

第一节 法院之友制度的历史沿革

通说认为，法院之友参与诉讼最早源于古罗马法，距今已经有一千年以上。^① 英国是最早将法院之友制度引入到审判程序中的国家，在当时的英国，充当法院之友角色参与诉讼的只能是检察总长或者其他的法律界人士，他们参与诉讼的目的是让法院明白尚未知晓的案件事实或者相关的制定法。^② 例如，在 1686 年 *Horton v. Ruesby* 一案中，曾参与审议某一制定法的国会议员 George Treby 主动向法院递交书状，阐明该项立法的意图，以免法院因超越自由裁量权作出错误判决。十七世纪初，英国法院一些判例改变了充当法院之友的只能是检察总长或其他法律界人士的早期做法，以后，任何公民只要与案件没有利害关系，均可以作为法院之友参与诉讼。

英国最早引进法院之友是与其采用对抗制诉讼息息相关的。因为在对抗制诉讼中，当事人如同战场上的敌对双方，通常只会从有

① Ernest Angell: *The Amicus Curiae: From Friendship to Advocacy*, 72 *Yale L. J.* 694 (1963) .

② John Howard: *Retaliation, Reinstatement, and Friends of the Court: Amicus Participation in Brock v. Roadway Express" . Inc.* , 31 *How. L. J.* 241, 253 (1988) .

利于己的角度进行举证、质证、争辩,个别情况下,当事人双方甚至会恶意串通,从而损害社会公正的利益,而法官只是中立的裁判者,这样,法官对案件的事实认定就有可能失之全面,对法律的理解与适用也可能产生偏差,如果中立的第三者掌握了法院所不知晓的案件事实或者中肯的法律意见,并通过正当的途径向法院提出,这样,无疑可以弥补对抗制诉讼的一些内在缺陷,有助于法院作出更加公正的判决。^①

由上可知,在古罗马和英国早期,法院之友只能由中立的、与案件没有任何利益关系的组织或者个人充当,他们参与诉讼仅仅是作为“法院的朋友”,即为法院提供尚未知悉的证据事实和法律意见,帮助法院作出更加公正的判决。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首次确认法院之友制度是在 1823 年 *Green v. Biddle*^② 案件中,这起案件涉及的是肯塔基州与联邦政府的一起土地所有权的争议问题,联邦下级法院坚持认为联邦政府拥有对该土地的所有权,没有采纳诉讼外第三人州政府的意见,而迳行判决。因此,肯塔基州政府指示州检察总长 Henry Clay 先生以法院之友的身份,向联邦最高法院申请重新审理。联邦下级法院遵照最高法院的指令重新审理此案时,Clay 以法院之友的身份代表州政府参与法庭审理,陈述州拥有该片土地所有权的理由。

二十世纪初期,美国联邦上诉法院所审理的案件中有法院之友介入的较为罕见,在二十世纪头十年,有法院之友书状的只占案件总数的 10%。^③ 当时,能够充当法院之友参与诉讼的通常主要是联邦或州的检察总长;二十世纪以后,美国的政治和经济形势发生了

① Nancy Bage Sorenson : Comment: The Ethical Implications of Amicus Briefs: A proposal for reforming rule 11 of the Texas rules of Appellate Procedure. *Mary's Law Journal* (1999) .

② Ernest Angell: The Amicus Curiae: American Development of English Institutions, 16 *Int'l & Comp. L. Q.* 1017, 1018 (1967) .

③ Steven Puro, The Role of Amicus Curiae in the United States Supreme Court: 1920 - 1966, at 56 *tbl* (1971) .

巨大变化，社会关系也日趋复杂，一些立场或利益相同者结成各种集团，如全国有色人种促进协会（NAACP—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Colored People）、“美国公民自由联盟”（ACLU—American Civil Liberties Union），等等，这些集团对涉及政府政策、公民宪法性权利、种族和性别歧视以及环境保护等重大问题的案件，往往有自己的独立主张或者自身的利益需求。这些利益集团不但具备雄厚的经济实力，而且往往也是不可忽视的政治力量。如果允许它们以法院之友的身份介入诉讼，它们既可以利用自己雄厚的经济实力收集当事人无法收集的证据，也可以聘请知名律师或法学教授撰写书状，为法院作出公正判决提供帮助。因此，允许上述利益集团作为法院之友介入诉讼势有必要。20 世纪初期以后，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已经在一些判例中开始允许个人和利益集团以法院之友的身份介入诉讼。

自 20 世纪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在判例中允许个人和利益集团以法院之友的身份介入诉讼之后，法院之友制度在这一百多年发展过程中也产生了一些变化，具体体现在：20 世纪初，根据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的判决，如果个人和利益集团希望以法院之友的身份介入诉讼，必须事先征得双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如果申请被一方当事人拒绝，就不能作为法院之友介入诉讼了；随着美国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变化，各种利益集团的数量剧增，法院审理的案件中与这些利益集团有利害关系的案件也日趋增多，因此，这些利益集团希望以法院之友角色介入诉讼的案件数量也急剧增加。如果每一起案件都要求这些法院之友事先必须说服双方当事人，并取得其书面意见，无疑会使当事人和法院之友耗时费力，浪费诉讼资源。基于此，1939 年联邦最高法院颁行了《联邦最高法院法》（Rules of the Supreme Court of the United States），该法第 27 条第 9 项规定：如果利益集团的代表希望参与诉讼被一方或双方当事人拒绝的，他们可以向法院提出申请，由法院决定是否允许他们以法院之友的身份参与诉讼。从美国的审判实践来看，这些希望介入诉讼而被当事人拒

绝的法院之友，如果向法院提出申请，无一例外地会获得法院的许可^①；如果是联邦或州的检察总长以法院之友的身份参与诉讼，联邦最高法院考虑到他们只是代表公众利益，并没有任何个人私利，因此，该法第 27 条第 9 项明确规定：联邦政府、州政府如果希望以法院之友身份参与诉讼，事先无须征求当事人意见。但是如果当事人在庭审中明确反对这些利益集团参与诉讼的，按照联邦最高法院的判例，仍须向联邦最高法院提出申请，由最高法院决定这些利益集团是否能够以法院之友的身份参与诉讼。

由上可知，根据《联邦最高法院法》的规定，利益集团以法院之友的身份参与诉讼，事先征得双方当事人的同意是必经程序，虽然可能遭到拒绝，但是他们可以向受理案件的法院提出申请；如果是联邦或州政府希望以法院之友的身份参与诉讼，事先并不需要征求当事人的意见，但是如果在庭审中当事人明确表示反对的，联邦或者州政府必须向最高法院提出申请，由联邦最高法院决定。

在美国的联邦法院系统中，除最高法院颁布的《联邦最高法院法》中规定了充当法院之友参与诉讼的限制性条件之外，1967 年联邦上诉法院颁行的《联邦上诉法》第 29 条中对此也作了专门规定，其内容大致与联邦最高法院的相似：如果是个人或者利益集团欲以法院之友的身份参与诉讼，事先必须征得双方当事人的同意方才允许；如果是联邦政府或者州政府以法院之友参与诉讼，无须当事人的同意。与《联邦最高法院法》的差别仅在于，如果当事人在庭审中明确表示反对联邦或州政府参与诉讼的，在最高法院，联邦政府和州政府也可以直接作为法院之友介入诉讼；而在联邦上诉法院，如果当事人在庭审中明确表示反对联邦或州政府参与诉讼的，联邦政府和州政府必须向最高法院提出申请，由最高法院裁定是否可以作为法院之友。

总体而言，从目前美国的审判实践来看，作为法院之友介入诉

① Karen o'connor and Lee Epstein: The Importance of Interest Group Involvement in Employment Discrimination Litigation, Howard Law Journal (1982) .

讼的,主要是各种利益集团,这种现象应该归因于法院对这些利益集团采取宽松的政策。二十世纪初,如果个人或者利益集团希望以法院之友介入诉讼,一经当事人拒绝,就不可能再参与诉讼。1939年《联邦最高法院法》赋予了这些个人和集团可以向法院提出申请的权利。80年代中期,有学者对联邦最高法院在1959年至1981年间对个人或利益集团申请介入诉讼的案例进行统计归纳,其结果显示,85%以上的上述申请获得批准。而且近年来,这个数字还在持续增长。^①对此,有学者指出:联邦最高法院对法院之友介入诉讼采取的是不受限制的政策。^②法院的这种宽松政策导致了这样一个结果:二十世纪中期以后,法院所审理的案件中没有法院之友参与的与初期有法院之友参与的一样罕见。因为,二十世纪头十年,法院审理的案件中有法院之友参与的只占总数的10%,而近几十年来,法院审理的案件中有一份以上法院之友书状的占总数的85%以上。^③

第二节 法院之友制度的运作概况

通常,在美国法院系统中,以法院之友介入诉讼的主要有两大类:一类是联邦或者州政府;二是私人、社会组织或者利益集团。他们介入诉讼的方式有两种:一是递交法院之友书状(amicus brief),在书状中详细载明自己的主张以及事实、理由;二是直接参与法庭辩论、质证和交叉询问。根据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法》第44条第7款的规定,如果是律师代替法院之友撰写书状的,在

① Robert C. Bradley & Paul Gardner, Underdogs, Upperdogs and the Use of the Amicus Brief: Trends and Explanations, 10 Justice Sys. J. 78, 90 - 91 (1985).

② Gregory A. Calderia & John R. Wright: Amici Curiae before the Supreme Court: Who Participates, When, and How Much? 52 J. Pol. 782, 784 (1990).

③ Joseph D. Kearney and Thomas W. Merrill: The influence of Amicus Curiae briefs on the supreme court, 48 U. Pa. L. Rev. 743 (2000).

征得一方当事人同意后, 律师可以站在该方当事人的立场上以言辞的方式直接参加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但从美国的审判实践来看, 法院之友直接参与法庭审判过程的现象极为罕见。由于政府和私人以及社会集团作为法院之友介入诉讼在性质、目的、地位以及适用范围等方面均存在很大差异, 笔者在下文中将主要介绍这两类法院之友在美国联邦法院中的运作概况。

一、政府充当法院之友的情形

考察法院之友的发展史, 可以看出, 联邦和州政府以法院之友的角色参与诉讼是法院之友的早期形态, 也是法院之友的一种常规表现形式。通常而言, 作为政府代表人参与诉讼的是联邦司法部副部长、州的检察总长以及联邦机构与郡的法律顾问, 他们主要也是以递交法院之友书状的方式参与诉讼。

在多数情况下, 政府以法院之友的身份参与诉讼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社会公众的利益, 他们在诉讼中能够保持相对中立的地位。此时, 他们提交的书状对法院判决的形成会产生很大的影响。但在有些情况下, 政府的代表参与诉讼仅仅是为了与总统的行政政策保持一致, 他们提交的法院之友书状就与社会公众的利益相违背了, 此时, 法院一般是不会采纳政府一方意见的。

从美国的刑事审判实践来看, 只要涉及公民基本权利的诉讼, 都有一方甚至多方政府的法院之友的参与。例如, 1963 年, 在被誉为保障被告人辩护权具有里程碑意义的 *Gideon v. Wainwright* 一案中, 共有 24 个州政府以法院之友的名义参与诉讼, 其中除两个州是站在被上诉方的立场以外, 其余 22 个州都是因赞成上诉方而介入诉讼, 它们主张在任何刑事案件中, 只要被告人因经济原因无力聘请律师作为辩护人, 法院都应该为其制定辩护人。联邦最高法院最终采纳了多数方法院之友的意见, 推翻了 1941 年所作的仅限于被告人被判处死刑或者无独立民事行为能力时法院才能为其制定辩护人的判例; 又如, 1966 年 6 月联邦最高法院在 *Miranda v. Arizona* 一案中, 作出了美国证据法史上最有争议的判决, 该案在审理过程中, 美国民权联盟 (American Civil Union) 以法院之友的身份递交

了书状，希望联邦最高法院一如既往地保障被告人的诉讼权利，应该确立严格的被告人自白排除法则，而美国全国首席检察官协会以及其他二十六个州的检察总长则递交了与此截然相反的法院之友书状，认为如果对采信被告人口供限制过严，将不利于侦查人员打击犯罪。联邦最高法院的九名法官中以 5 比 4 的微弱多数作出了与民权联盟的意见一致的判决，确立了保障被告人沉默权的一系列程序性的条款。

一般而言，政府作为法院之友介入诉讼，与个人和组织作为法院之友相比，联邦法院明确赋予了政府法院之友更加广泛的诉讼权利。例如，政府作为法院之友，是惟一允许在双方当事人反对的情况下参与的，同时，法院也可以在事先不征求当事人意见的情况下，主动申请以法院之友的身份参与诉讼。同时，从美国的审判实践来看，同其他的法院之友相比，法院判决中援引政府法院之友书状的比例是最高的。1946 年至 1995 年，五十年间在所有的司法部副部长作为法院之友参与诉讼的案件中有 402 件法院在作出判决时援引了书状中的意见，占此类案件总数的 40% 以上。而美国公民自由联盟（The American Civil Liberties Union）以法院之友介入诉讼的 556 起案件中，法院在判决时援引其书状的比例平均为 4.32%，虽然这五十年间援引的比例是波动的，但是却从来没有超过 8.11%。^①

美国联邦法院以及联邦上诉法院之所以赋予政府比普通的法院之友更加广泛的诉讼权利，并且对政府法院之友的书状更加重视，其理由主要如下：

其一，政府作为法院之友参与诉讼，并无己方私利，在诉讼中通常保持不偏不倚的地位，按照有些学者的说法就是，“私人的法院之友的客观性不如政府的法院之友，政府法院之友是尽力为社会

^① Karen o'connor and Lee Epstein: The Importance of Interest Group Involvement in Employment Discrimination Litigation, Howard Law Journal (1982).

公众的利益，而私人法院之友则是为了他们自己而游说法院”。^①同时，在涉及社会重大利益的案件中，他们比一般的个人和利益集团更容易获得专家的鉴定结论以及不为法庭知晓的证据信息，有利于法院查清事实真相，使得法院能够作出更加公正的判决。

其二，政府参与诉讼时大多情况下代表公众利益，而法院的审判活动从一定意义上讲也要依靠社会舆论，一些法官并不希望自己的判决与大多数社会公众的利益相违背，因此，法院往往更加注重保障政府法院之友权利，也更加重视其提交的书状中的意见。按照美国一些法官的说法就是：“当个人权利和人身自由处于危险之中的时候，法院应该听取民众的意见，而不能仅仅限于当事人。佛罗里达州的检察长作为法院之友参与与宪法相关的民权案件，就可以反映该州人民的意见，并保证法院在这些重大问题的判决中能够反映民众的呼声。”^②

其三，联邦的司法部部长是国会和政府利益的代表，有些法官考虑到法院与国会以及政府的关系，同时，也因为法院的判决最终还是由政府来执行，因此，他们往往对政府的法院之友书状给予高度重视。对此，正如有些学者所指出的就是：“联邦最高法院常常作出不同寻常的举动，通过发布令状邀请检察总长填写书状来‘反映联邦政府的观点’。”^③

当然，在有些个别情形下，政府法院之友在诉讼中并不一定能保持相对中立的诉讼地位。对此，有些学者甚至认为，联邦司法部部长不但是以法院之友的身份，而且也是以一方当事人的身份在享有胜诉的喜悦。^④事实上，在个别案件中，政府法院之友的诉讼地位的确类似于一方当事人。例如，在 *United States v. Barnett*^⑤

① *Michigan*, 940 F. 2d at 166.

② Interview with Tom Warner, Solicitor Gen. of Fla. (Feb. 2002).

③ *Fin Control Sys. v. Surfo Haw.*, 122 S. Ct. 1062 (2002).

④ e. g., *Epstein et al.*, *supra* note 21, at 632 tbls. 7 - 13.

⑤ 376 U. S. 681 (1964).

案中,作为法院之友的联邦政府,认为蔑视司法程序罪的被告人 Barnett 不应该享有接受陪审团审判的权利,同时,在递交的法院之友书状中主张政府应该被看做是中立的第三方,因为政府与双方当事人之间都没有直接的利害关系,其诉讼地位是独立的,只是为了公正地审理案件才介入诉讼的。但是,联邦政府的上述观点被上诉法院驳回,法院在判决中认为,在这种情况下,政府与其说作为中立者为法庭公正审理该案提供服务,倒不如说是诉讼中的一方当事人,因为政府此时的角色似乎与其担当的控诉犯罪的职能合二为一了。但是,该案中,政府在提出上述主张时是以法院之友的身份提出的,法院在审理过程中也是将联邦政府作为法院之友看待,由此可知,政府作为法院之友参与诉讼并不总是要求其保持中立和不偏不倚的诉讼地位。

总而言之,从美国的审判实践来看,政府以法院之友的身份参与诉讼不但是受到欢迎的,而且有时还是法院依职权主动申请的,它们在诉讼中的地位相对中立,所享有的诉讼权利以及胜诉的几率也远远大于其他种类的法院之友。

二、个人以及利益集团充当法院之友的情形

从美国的司法现状来看,个人和社会组织以法院之友介入诉讼有两种情形:一是以中立者的角色介入诉讼;二是作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利益集团或个人介入诉讼。

(一) 作为中立者的法院之友

以中立者的角色介入诉讼,是法院之友的早期形态,也是当今美国审判实践中法院之友的一种主要表现形式。这些中立者的组织和个人,介入诉讼的目的仅在于提供不为法院知晓的案件事实或专门性知识,以利于法院能够作出公正的判决。一般而言,作为中立者的法院之友的主体只能限于两大类:一是从事于某项科学研究者或者法律方面的专业人士;二是科学研究机构。这些个人和社会组织能够为法院提供本领域的最新研究成果以及专门性的知识,从而有利于法院作出符合社会公众利益的判决。

在美国的审判实践中,作为中立者的法院之友的个人,由于能